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我们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长、总裁辞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康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康莹女士辞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辞职后，其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我们认为，康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

独立董事：龚巧莉、黄昌华、高文生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